

我省金融政策持续加码 复工复产专属保险来了!



海宁人保财险聘请专家开展复工复产专项排查。通讯员沈徐奕 摄

通讯员梅琳报道 疫情防控刻不容缓,复工复产同样不容忽视。2月19日,我省首单上市公司企业投保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保单在台州落地。这一“综合复工保险”产品重点保障企业因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封闭或隔离所导致的产品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的支出。

发挥“稳定器”作用,提振复工复产信心

“感谢政府和保险公司,为我们复工复产提供专项保障。说实在的,我们和多数企业一样,存在‘一人患病,全企隔离’的顾虑。现在有了这份保险,我们对于复工复产更有信心了,之前‘悬’着的心也定下来了!”台州首批复工复产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收到

银保监会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

不得异化为理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26日发布通知,进一步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包括明确业务开展条件、取消产品备案、取消委托投资功能等,旨在重塑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监管框架,回归业务本源,防范潜在风险。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从国际上看,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是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保险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事业单位为员工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健康保障服务,并委托给保险公司经办,促进了保险公司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发展。

“但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市场也面临一些潜在风险,如以健康保障之名委托理财之实,通过管理费打价格战进行恶性竞争等。为确保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监管规定进行修订。”该负责人表示。

这份名为《关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明确,保险公司开展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应符合《健康

保险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条件,并在开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合作机构。同时规定可将疾病审核和费用支付、失能收入损失审核和费用支付、护理审核和费用支付、健康管理服务等纳入委托事项。

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不得将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异化为理财业务,对委托资金提供各种形式的增值保证。要求保险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应覆盖委托管理业务的各项成本,也可以根据实际管理成本进行浮动,但浮动办法应在委托管理合同中列明。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引导行业依法合规开展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同时将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市场秩序。

据新华社

借款还是投资款? 混为一谈要吃大亏

点评:《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即借贷关系成立的关键在于双方是否有借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与之对应,正因为胡女士与高先生之间没有“借”的约定,所约定的只是合伙开办超市,决定了其实质并非借贷,胡女士的投资自然也就不能按借贷来处理。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指出:“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看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举例:胡女士曾先后5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高先生转款共计100万元。2019年5月,胡女士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提起,要求法院判令高先生还款。高先生反驳表示,双方签订过合伙开办超市的协议书,所涉100万元是胡女士按协议支付的投资款,并非是其向胡女士的借款,胡女士是因超市亏损而转嫁责任。高先生为证明其主张,还向法庭提交了协议书加以证实。法院最终驳回了胡女士的诉讼请求。

看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

举例:2018年8月1日,范女

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筹股协议》,约定公司向范女士筹集50万元股本金,期限一年,并按年利率8%向范女士支付红利。范女士不得过问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一切活动。同日,公司向范女士出具了收款凭证。

2019年9月9日,范女士以民间借贷为由要求公司还本付息,而公司借口严重亏损、范女士作为股东不能索回投资款、必须分担损失为由拒绝。法院判决支持了范女士的诉讼请求。

点评:范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协议虽然形式上名为《筹股协议》,但具体内容却反映出了实行固定收益、到时返还本息等借款合同的要素,甚至规定范女士不过问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一切活动,即不享有、承担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明显意味着属名为筹股实为借贷,应当按借贷法律关系来处理。

《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分别规定“借款人应

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该公司不仅不得以其严重亏损为由要求范女士分担损失,而且必须依约向范女士支付本息。在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未返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的情况下,范女士的诉讼请求无疑应当得到支持。

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举例:2019年10月9日,朱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与顾先生合伙办厂已经两年,自己只提供资金,虽然一直盈利丰厚,但顾先生却从未向其分红,请求判令顾先生与其结算并支付红利。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朱女士向法庭提供了一张顾先生于2017年4月1日出具的借条:“本人因经营之需,向顾女士借到人民币50万元,借期两年。”而顾先生只承认借款,坚决否认合伙办厂一事。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朱女士的诉讼请求。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正因为顾先生向朱女士出具的是借条,且从内容上看也只是借款,决定了顾女士要想按投资处理就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无法举证,自然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三部门发文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本报讯 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消息,近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医保费的基本思路,由各省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实际,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制定具体政策。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出现积极变化。各地开始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影响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经初步匡算,若全国普遍实施减征措施,最多可为企业减负1500亿元左右,将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财经短波

133家证券公司去年营收超3604亿元

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133家证券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133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7.26万亿元,净资产为2.02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2.29万亿元。

央行:要把再贷款再贴现快速精准落实到位

中国人民银行26日表示,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5000亿元,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其中,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分别为1000亿元、3000亿元,再贴现额度1000亿元。2020年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

会议指出,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问题的重要举措。再贷款再贴现资金要向重点领域、行业和地区的倾斜,在现有支持领域基础上,重点支持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以及对防疫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在前期已经设立300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的基础上,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银保监会加强改进财险公司产品监管

中国银保监会26日发布通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的产品监管,包括调整产品审批备案范围、规范产品备案流程、实施产品分类监管和属地监管。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审批备案范围进行调整,将使用示范产品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由银保监会负责备案并监管;其他产品均由相关银保监局负责备案并监管。

综合新华社消息



据媒体报道,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虽然旅游、餐饮、线下娱乐等行业受到了一定冲击,但网络购物、餐饮外卖、网络游戏等“宅经济”却逆势大涨,生鲜配送、在线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医疗等新型“宅经济”也是一派火热、发展迅猛,成为当前经济发展中的一抹亮色。 毕传国作